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(手機)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 區 里 鄰		路(街)		巷 弄 號		樓之			
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

切 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	(簽名或蓋章)
-----	---------
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
------	--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 別	大專組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
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
--------	---	--
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 主 管		校 長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說 明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 依序掃描成PDF電子檔 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 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。 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
-----	---